

佳燕香山坡地社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

發文字號：(87)環署綜字第〇〇一〇六九五號

主旨：公告「佳燕香山坡地社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審查結論及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。

依據：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十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「佳燕香山坡地社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審查結論。

本案可有條件接受開發，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應再精算、調降挖填土方量及開發強度，並於修正後由本署送相關委員、學者專家確認，納入定稿。

(二)應提昇森林綠覆率至占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。

(三)水土保持部分，應另依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。

(四)供水問題，應再洽台灣省自來水公司，並取得同意函。

(五)本案垃圾處理若屆時當地政府無法配合，應有替代方案。

(六) 本案基地與礦區重疊，涉及未來住戶之環境權益，應於售屋合約中敘明。

(七)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(八)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，送本署審查。本署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

二、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：如附。